

慈溪市医疗保障局

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84 号建议 的协办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

杨利登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完善生育激励保障政策的建议》（第 284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可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产前检查费用、因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以及符合生育政策的复通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根据国家、省规定的产假、计划生育休假的天数，以职工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

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按照全省统一的医保药品目录、服务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执行。较多常规性的产前检查项目、婴幼儿检查项目、婴幼儿药品已纳入医保，浙江省医保部门也逐步将分娩镇痛、早孕期胎儿结构超声筛查、胎儿系统彩色多普

勒超声检查、部分辅助生殖类项目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执行宁波市统一标准，婴幼儿及中小學生住院、特殊病种门诊的报销比例相比成年居民较高。近年来，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也有提高，年度累计纳入报销的门诊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从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新增脑瘫等 5 种门诊特殊病种，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负担。

特此致函。



(联系人：胡双泉，联系电话：63962219)